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板簡字第108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新鉅發國際建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華佳慧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馨弘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7 月8 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價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,100,00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2,68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、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 段00巷0 號）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葉靜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芷寧